

105 年各級法院團體績效評比結果情形表

分數區間 (滿分 10 分)	法院別 (按本院 100 年 1 月 17 日秘台處字第 1000001598 號函 附「司法院所屬機關排序表」之順序排列)
8 分以上， 未滿 8.5 分	臺灣高等法院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、智慧財產法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7.5 分以上， 未滿 8 分	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、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
7 分以上， 未滿 7.5 分	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、臺灣澎湖地方法院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、福建連江地方法院
6.5 分以上， 未滿 7 分	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各級法院團體績效評比辦法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依各級法院團體績效評比辦法第 4 條第 3 項之評分標準換算，各級法院之審判績效、行政績效及綜合評比 3 項分數總分，均落於「佳」(6 分以上，未滿 9 分)；為予區別，將總分區分為上表之 4 區間。